

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（上海普陀区大夏社会事务 服务中心）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普民社登[2026]0018号

上海普陀区大夏社会事务服务中心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法定代表人的申请，已于2026年1月27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法定代表人由章友德变更为洪丹。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

2026年01月28日

抄送：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长风新村街道办事处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 2026
年01月28日印发